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畢業條件(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103 年 05 月 07 日院務會議通過

畢業
條件

- 一、本系最低畢業學分為 40 學分，包含必修 16 學分、選修 24 學分，不含教育學分、論文指導(一)(二)。
- 二、凡選修本系開設科目一律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修習系外開設科目，採認 3 學分為本系畢業學分。
- 三、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含論文)，否則應辦理休學。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而論文尚在撰寫中者，次學年起每學期必須選修「論文」。
- 四、除論文研討(一)、(二)、(三)、(四) (1 學分) 及論文 (0 學分) 外，其餘每一科目均為三學分。
- 五、凡本所碩士班入學新生未曾於學士班(或專四以上)時期修習下列課程者，須於畢業前至本系學士班補修以下所列課程(至少)兩門：
系統分析與設計、資料庫、UNIX 系統與應用、C++ 程式語言設計(一)、JAVA 程式語言設計(一)、資料結構、電腦網路、企業概論、經濟學(一)、統計學(一)。
曾修過相關課程或具有相關證照，需經該科任課教師及系主任認可，方可抵免。
- 六、畢業需符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大學及研究所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之規定。
- 七、資管所及數科所其課程可相互承認為畢業學分。
- 八、畢業前需發表一篇研討會以上之論文或考取相關之專業證照。(研討會論文及證照由指導教授來認定)